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42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鄭偉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柒仟伍佰肆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鄭偉志於112年3月30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05,963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二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,584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5年3月3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105,963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
01 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
02 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二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
03 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二、詎債務人未
04 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
05 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
06 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7 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
08 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
09 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
10 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
11 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
12 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
13 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 證
14 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額度型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交易紀
15 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20 附表

21 115年度司促字第014424號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5963 元		自民國115 年3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六計 算延遲利 息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至 逾期270日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為止，自逾期第 271 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，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二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